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元雄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8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辛○○明知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追緝，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戶實施洗錢防制法第3條各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或使犯洗錢防制法第3條各款所列之特定犯罪所得者逃避刑事追訴，而變更、掩飾、隱匿該款所列不法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與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月22日某時，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新光商業銀行（下稱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新光帳戶）（以下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以便利商店交貨便店到店之寄送方法，將本案帳戶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顯示辛○○知悉或可得而知該詐欺集團成員達3人以上或其中含有少年成員，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後，即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而分

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辛○○上開各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陸續提領一空，藉此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進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戊○○、庚○○、丙○○、己○○、丁○○、乙○○、甲○○分別訴由其等居住地之警察機關（起訴書誤以該等人均向八德分局提告，宜注意之），再統交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證人即告訴人乙○○之子李瑞陽於警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等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本案郵局、台新、新光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附表

01 所示之人提出之匯款單據，均為銀行人員於日常業務所製作  
02 之證明文書及紀錄文書，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03 三、卷附之被告辛○○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附表所示之人提出  
04 之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截圖，均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照  
05 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接變造  
06 之嫌，自有證據能力。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  
07 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  
08 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  
09 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  
10 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  
11 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12 貳、實體部分：

13 一、訊據被告辛○○於本院審理時對於上開事實坦承不諱，並經  
14 附表所示之人、證人即告訴人乙○○之子李瑞陽於警詢證述  
15 其等被害及匯款之經過在案，且提出對話紀錄截圖及翻拍照  
16 片、匯款單據、網銀轉帳成功截圖，並有被告辛○○提出之  
17 對話紀錄翻拍照片、本案郵局、台新、新光帳戶之客戶基本  
18 資料表及客戶存款往來交易明細表附卷可稽。再查，被告雖  
19 於本院辯稱其不知道是詐騙，是依對方指示操作云云，然被  
20 告既非賣貨，更未與7net合作而註冊賣貨便之帳號，則即使  
21 果欲將提款卡寄交其所謂之外匯局專員「國際業務處-蔡處  
22 長」，亦應在7-11以普通之包裹即宅急便寄交，其以賣貨便  
23 寄交，已有蹊蹺，更況此舉無異將己之提款卡視同一般出賣  
24 之貨物，而以秤斤論兩之方式賣予對方。再依被告提出之對  
25 話截圖，被告於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操作ibon機台列印交貨  
26 便單據後，明知寄件人係「李\*輝」，並非其本人，其仍未  
27 向店員更正寄件人之姓名，而以偽名寄交，亦可見其之主觀  
28 惡意。又被告既供稱寄交帳戶提款卡之原因是要開通外匯功  
29 能，其要寄交外匯局專員「國際業務處-蔡處長」，則其自  
30 應直接寄交台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之中央銀行外匯局之「國  
31 際業務處-蔡處長」，被告竟寄交至7-11之另一「立金」門

01 市，且寄交予個人「曾\*源」，此舉顯與常情大謬，而其更  
02 未直接電詢中央銀行或該行外匯局，遑論被告欲開通帳戶外  
03 匯功能，直接持證件赴開戶銀行或郵局填單辦理即可立刻開  
04 通，而郵局在台灣地區更是三、五步一家，十分便利，被告  
05 竟不此之圖，而任意將多達三個帳戶之提款卡寄交至7-11之  
06 另一「立金」門市，且寄交予個人「曾\*源」，均可證其幫  
07 助本件犯罪之不確定犯意。再被告寄出提款卡時，其郵局帳  
08 戶之餘額僅區區258元，台新帳戶則區區308元，新光帳戶則  
09 為0元，俱可見被告明知其在上開背謬常情而寄交上開三帳  
10 戶提款卡之情形下，即使帳戶果遭他人利用，其亦毫無損失  
11 或損失甚微。復申而言之，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  
12 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  
13 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  
14 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  
15 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  
16 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  
17 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  
18 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  
19 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  
20 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  
21 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  
22 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  
23 意」。而依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  
24 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  
25 評價，極具專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  
26 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  
27 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  
28 事實，如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  
29 戶，實無需使用他人帳戶，且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及現  
30 今因應FinTech而開放之網銀功能相互結合，尤具專有性，  
31 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又

01 詐欺集團經常利用各種方式蒐集取得他人帳戶，藉此隱匿其  
02 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  
03 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  
04 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  
05 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  
06 為犯罪工具，當為一般人在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被告  
07 行為時已滿51歲，自陳做過倉管，現在從事輕鋼架隔間，是  
08 其就己之任意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予他人，顯已無  
09 法控管該帳戶如何使用，一旦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  
10 阻，其對於該帳戶嗣後被詐欺集團利用作為收受、提領或轉  
11 匯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自己已有預見，猶仍將該帳戶資料提  
12 供予他人，容任該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所用之  
13 風險發生，其主觀上顯具有縱有人利用上開帳戶實施詐欺取  
14 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再一般金融  
15 帳戶結合提款卡可作為匯入、轉出、提領款項等用途，此乃  
16 眾所周知之事，則被告將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他  
17 人使用，其主觀上自己認識到該等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  
18 轉出款項使用甚明。是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  
19 無法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本案帳戶內之資金如經持有提  
20 款卡者提領或以持實體卡片至ATM操作之方式轉匯或以網路  
21 銀行結合約定轉帳之方式轉匯，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  
22 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  
23 上顯有認識。是以，被告對於任意交付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及  
24 密碼，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本案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  
25 項，並透過ATM提領、轉匯贓款，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  
26 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供該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其主觀上  
27 顯有縱有人利用該帳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  
28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堪認定。被告否認本件幫助詐欺取財  
29 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自非可採。綜上，被告前揭所辯，要屬  
30 卸責之詞，無從阻卻犯罪，以其之認罪始為可採，本件事證  
31 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01 二、論罪科刑：

### 02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03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  
04 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  
0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06 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07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  
08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9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10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12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  
15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  
16 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  
17 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  
18 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  
19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  
20 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  
21 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  
2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  
24 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  
25 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  
26 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  
27 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28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29 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30 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  
31 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

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3.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對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令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陸續匯款至本案帳戶後，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陸續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是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係對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上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詐欺

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至其違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之低度行為，應為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

(五)想像競合犯：

- 1.被告以一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之幫助詐欺行為，同時侵害附表所示之告訴人等7人之財產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
- 2.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六)刑之減輕：

- 1.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2.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本件被告既於偵、審中均

01 自白幫助洗錢之犯行(被告於審理中雖辯以上開各詞，然其  
02 有所答辯後，並未推翻其之認罪，故從寬認定其於審判中自  
03 白)，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  
04 刑。

05 (七)爰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本案詐欺集團  
06 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  
07 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  
08 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難以追查，增加附表所示之人等  
09 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並衡酌告雖坦承犯行，然  
10 迄未與附表所示之人和解賠償損害，兼衡被告犯行致使如附  
11 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失之金額共計新臺幣840,000元等一切情  
12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所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  
13 之折算標準。

### 14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15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16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17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18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19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  
2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  
21 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第十九條、第二十  
23 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件  
24 附表所示之人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  
25 員控制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  
26 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27 規定宣告沒收，並此敘明。又本件查無確據證明被告確因本  
28 案有何犯罪所得，亦無證據被告對所領得之贓款有何留中自  
29 享之情形，自無從宣告沒收及追徵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31 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

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  
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br>(新臺幣) | 匯款帳戶   |
|----|-----|-----------------------------------------------------------------------------------------------|-----------------------|---------------|--------|
| 1  | 戊○○ | 112年11月12日19時許，認識LINE通訊軟體ID「zr11167」及暱稱「WangFxiang(王)」之人，對方向其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使其陷於錯誤。           | 112年11月27日<br>8時54分許  | 50,000元       | 本案郵局帳戶 |
| 2  | 庚○○ | 112年4月間某時，臉書社群軟體暱稱「陳艷如」提供LINE通訊軟體暱稱「陳艷如」及暱稱「My sun」之聯繫方式，對方向其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使其陷於錯誤。           | 112年11月29日<br>12時6分許  | 35,000元       | 本案台新帳戶 |
|    |     |                                                                                               | 112年11月29日<br>12時7分許  | 35,000元       |        |
| 3  | 丙○○ | 112年9月18日某時，在臉書社群軟體，看到臉書暱稱「陳秀蓮」的奢侈品轉賣廣告，並提供LINE通訊軟體暱稱「客戶熱線小劉」之聯繫方式，對方向其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使其陷於錯誤。 | 112年11月28日<br>9時30分許  | 140,000元      | 本案郵局帳戶 |
| 4  | 己○○ | 112年8月間某時，在臉書社群軟體上，看到投資股票廣告，而加入LINE通訊軟體不詳群組，對方向其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使其陷於錯誤。                        | 112年11月24日<br>11時19分許 | 200,000元      | 本案台新帳戶 |
| 5  | 丁○○ | 112年11月9日12時許，在抖音軟體之朋友，認識LINE通訊軟體ID「ke56622」之人，對方向其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使其陷於錯誤。                     | 112年11月29日<br>12時3分許  | 30,000元       | 本案台新帳戶 |
| 6  | 乙○○ | 112年11月27日9時12分許，                                                                             | 112年11月27             | 50,000元       | 本案台新   |

|   |     |                                                                                                     |                       |          |        |
|---|-----|-----------------------------------------------------------------------------------------------------|-----------------------|----------|--------|
|   |     | 加入不詳LINE通訊軟體群組，對方向其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使其陷於錯誤。                                                           | 日<br>11時33分許          |          | 帳戶     |
|   |     |                                                                                                     | 112年11月27日<br>11時35分許 | 50,000元  |        |
|   |     |                                                                                                     | 112年11月27日<br>11時46分許 | 50,000元  |        |
|   |     |                                                                                                     | 112年11月27日<br>11時48分許 | 50,000元  |        |
| 7 | 甲○○ | 112年10月間某時，於YOUTUBE網站看到投資廣告，而加入LINE通訊軟體暱稱「投資賺錢為前提」之群組，認識LINE暱稱「Lisa夢凡」之人，對方向其佯稱：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使其陷於錯誤。 | 112年11月28日<br>15時許    | 150,000元 | 本案新光帳戶 |